

关于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询证函的回函

致：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宁波世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持有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世茂能源”）96,000,000股，占世茂能源总股本1.6亿股的60%，为世茂能源的控股股东，李立峰、郑建红、李象高、周巧娟、李春华及李思铭（以下简称“实控人”）签署一致行动人关系，合计持有世茂能源75%的股份，为世茂能源实际控制人。

本公司及实控人于2025年8月21日收到世茂能源董事会发来的《世茂能源股票交易异常波动询证函》已经收悉，现就有关情况回复如下：

1、本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；

2、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，本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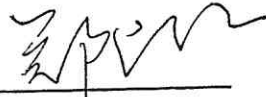
回函人：宁波世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2025年8月21日



【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询证函的回函》之签字页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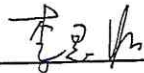
实际控制人：李立峰 

郑建红 

李象高 

周巧娟 

李春华 

李思铭 

2025年8月21日